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2-03 号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

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对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信达在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据此，信达律师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新增/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巨正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的技术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李爱萍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香港巨正力有限公司	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未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系方
3	深圳浩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为企业第一大股东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李爱萍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为企业第一大股东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PCBA 板刷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59936.7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线路板红胶涂布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52920.3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	充电器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45506.0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充电器的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045507.5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PCBA 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48798.2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自动刷版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68396.9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自动切壳机的切壳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48799.7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	---------	-------	-----	----------	------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DG(融资) 2019001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4,500.00	2019.6.19-2 020.6.19
---	--------------------------------------	-----	--------------------	----------	-------------------------

2、重大承兑（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借款（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银行承兑协议》 (编号 DG72012019011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4,274.95	6 个月
2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编号 2019 年遂中银承字 AH21 号)	江西 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遂川 支行	683.80	6 个月
3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公电子承兑字第 ZH1900000118711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2,684.67	6 个月
4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 (3100) 2019 年承兑字第 011021 号) ¹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塘厦 支行	9,050.00	2019.4.25- 2021.4.24

3、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1	《个人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 DG(高保) 20190049)	刘昊、刘 蕾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发行人	4,500.00	保证	《最高额融资合 同》 (编号 DG(融资) 20190016)
2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DG (高保) 20190048)	东莞 奥洲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发行人	4,500.00	保证	《最高额融资合 同》 (编号 DG(融资) 20190016)
3	《最高额保证合	刘昊、刘	东莞银行股	发行人	20,000.00	保证	《银行承兑协议》

¹ 该合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大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100）2019 年承兑字第 011021 号）单位的更正，9050.00 万元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给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同》(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22274号)	蕾	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3672号);《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1021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22403号)	江西奥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发行人	12,000.00	保证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03672号);《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100)2019年承兑字第011021号)
5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9年遂中银保质字AH21号)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江西奥海	683.8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年遂中银承字AH21号)
6	《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ZH1900000118711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684.67	质押	《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公电子承兑字第ZH1900000118711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宋幸幸

2019年9月29日